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律師
　　謝錦仁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劉惠宗
　　朱梅雪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